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4-129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: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